

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學時數不足處理辦法

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6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10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使專任教師基本授課學時數不足(以下簡稱授課鐘點不足)之處理有所依循，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學時數不足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之基本授課學時數，應符合本校「專任教師授課要點」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教師發生授課鐘點不足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因教學評量不及格導致授課鐘點不足之教師：其年終獎金之核算除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核發辦法」核算外，須再減發前一學年度授課不足學時數鐘點費額度之獎金，教師無須再補不足授課鐘點。

二、非因教學評量不及格導致授課鐘點不足之教師：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，如仍未補足，其年終獎金之核算除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核發辦法」核算外，須再減發前一學年度授課不足學時數鐘點費額度之獎金，教師無須再補不足授課鐘點。

第四條 教學單位有教師授課鐘點不足之情事者，送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進行調查處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